

# 志工問答

雨農國小輔導室資料組



# 志工的權利 跟義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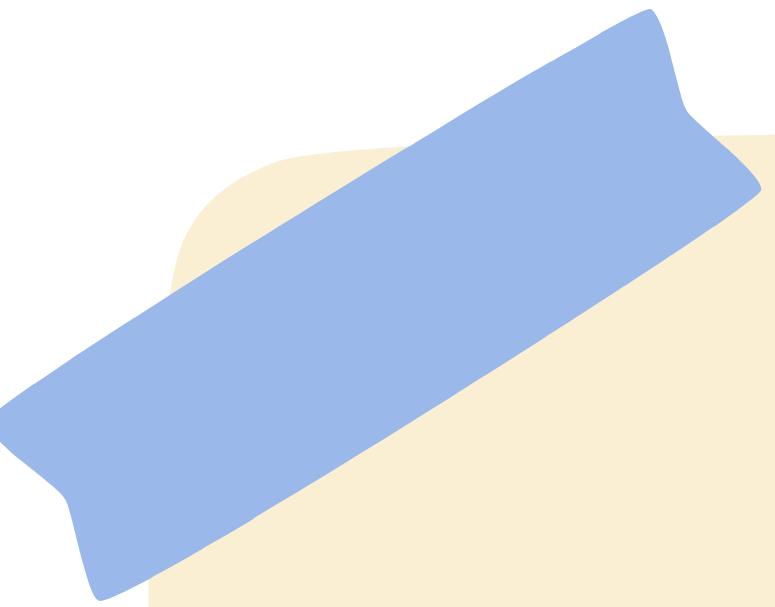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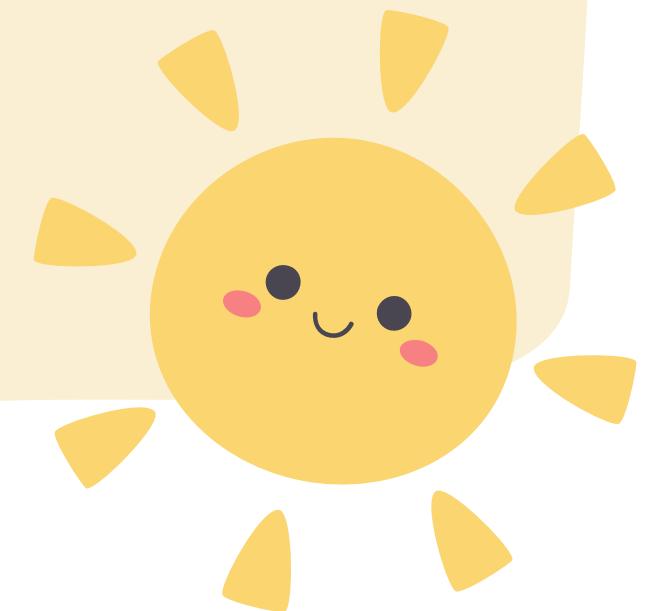
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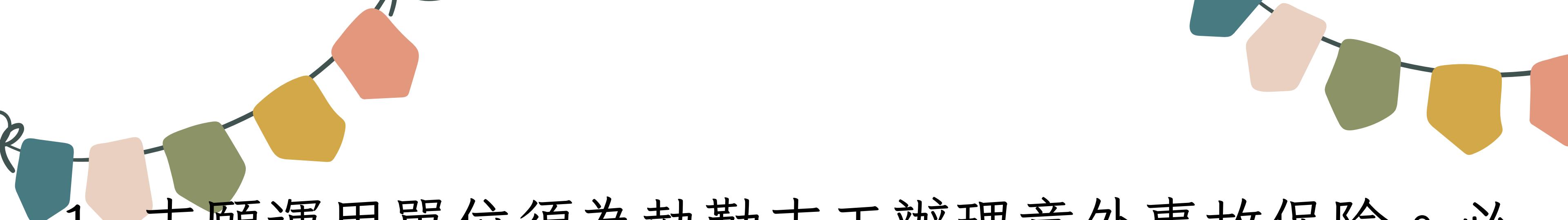
1.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2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3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4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5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3.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4.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5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7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8.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# 志工獎勵



- 
1. 志願運用單位須為執勤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必要時運用單位得補助志工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；即，志工保險為法定必要福利、交通誤餐費等「非」法定必要福利。
  2.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，可由運用單位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、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）。

- 
3. 服務滿三年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憑卡可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  4. 依服務時數及年資每年皆有不同志願服務獎勵可申請。



\*\*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\*\*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\*\*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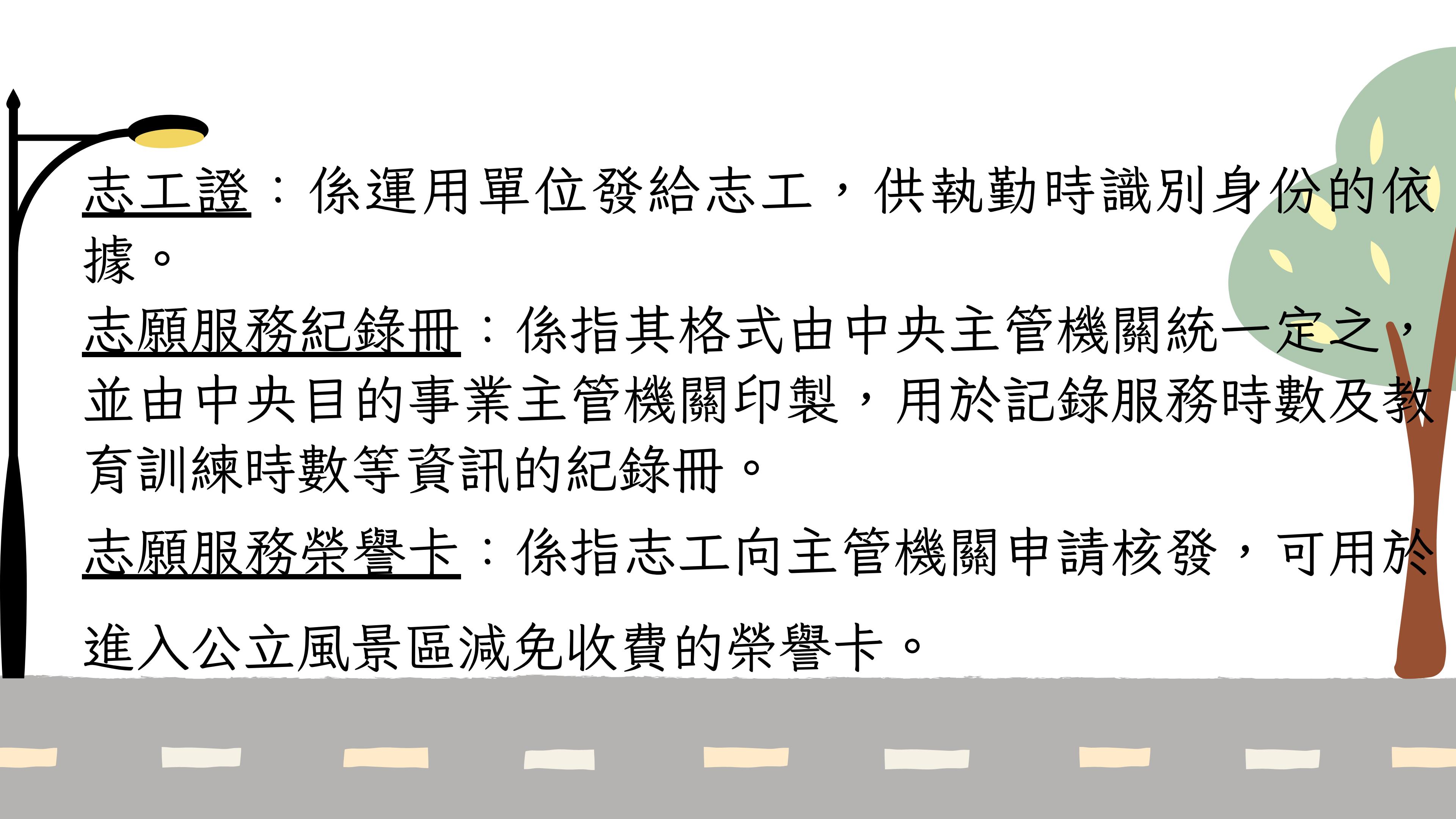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志工證

# 志工服務冊

# 榮譽卡





志工證：係運用單位發給志工，供執勤時識別身份的依據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：係指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，用於記錄服務時數及教育訓練時數等資訊的紀錄冊。

志願服務榮譽卡：係指志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，可用於進入公立風景區減免收費的榮譽卡。



# THANK YOU!